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228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張詠甯

張芊芊

張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前以被繼承人馮淑萍與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90年4月10日及113年12月16日分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及申請信用貸款，並分別簽立申請書與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申請書、系爭契約），迄今仍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7,143元為由，依督促程序聲請對被告等（即被繼承人馮淑萍之繼承人）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促字第9085號核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等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又觀諸系爭契約第24條及系爭申請書第29條之約定，雙方就

01 本件債權債務關係均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
02 法院，此有系爭契約及系爭申請書在卷可按（見115年度司
03 促字第9085號卷第15頁及第25頁），是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
04 將來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又本件原告起訴
05 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依首揭
06 法條規定及前開裁定意旨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
07 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
08 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
09 院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劉馥瑄